

澎湖縣政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計畫第四點

修正總說明

審酌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自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起已改為依市價徵收補償，爰刪除節流方面原定「合理訂定土地徵收價格之徵收土地加成補償之成數，應適度約制，加成成數之決定並應考量公共設施用地免徵土地增值稅之金額。」之實施項目。